栖霞区司法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

|  |  |
| --- | --- |
| 主 体 名 称 | 栖霞区司法局 |
| 主 体 类 别 | 法定行政机关  集中行使执法权的组织 |
| 单 位 性 质 | 行政机关 |
| 委托执法情况 | 无 |
| 联 系 方 式 | 025-85569793 |
| 办 公 地 址 | 栖霞区尧佳路20号 |
| 交 通 指 引 | 1、330、206、D21尧辰村  2、140路 太龙路.新尧路 |
| 执 法 职 能 | 负责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相关投诉调查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市司法局办理全区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核准、变更和撤销及年检的初审工作。  负责对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相关投诉调查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市司法局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登记、变更和撤销及年检的初审工作。  指导、监督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
| 备注 |  |